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47/Rev.2
12 Dec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 和 71

评价标题分别为“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及“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 2626 (XXV) 号、第 3202 (S-VI) 号、第 3281 (XXIX) 号和第 3362 (S-VII)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

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

孟加拉国、埃及、希腊、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
马耳他、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塞拉利昂、斯里
兰卡、苏丹和乌拉圭：订正决议草案

发展资金的供应

大会，

回顾其关于在可以预计、有保证和持续不断的基础上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方法的第 31/174 号决议，

深信迫切需要制定政策来保证增加流向发展中国家的资源，包括让发展中国家有进入资本市场的机会，因为这样做是调动它们的资源来进行发展以及从国际经济合作会议产生的在这方面的一般性概念所必不可少的行动；

注意到除其他机构外，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讨论贸易资金的供应问题时以及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讨论工业重新部署、投资保证和人力训练与就业的问题时，都曾考虑到这种迫切性，

深信发展中国家间的经济合作和不同经济与社会制度国家间的经济合作的构架都可以鼓励按照发展中国家的意愿向发展中国家内的投资，

又回顾《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有关规定，

1. 请秘书长在由他根据各国政府的推荐，并适当地照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而委派的一个高级专家组的协助下，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已经进行的研究，就下列问题编写一份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a) 目前国际金融机构所拥有的保证权力，和这些权力是否可予扩大；

(b) 成立一个多边保险和再保险机构的可行性和可取性；

2. 又请秘书长商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构和组织，向上述专家组提出资料以供审议；

3.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在题为“向发展中国家加速转移实际资源”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这份报告。
